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203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5

Translation

傳真號碼：2840 026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交通事務委員會
(經辦人：胡日輝先生)

胡先生：

交通事務委員會 一名市民就長者駕駛執照費提交的意見書

謝謝你 2018 年 4 月 24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信。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規例》(第 374B 章)(下稱「《規例》」)附表 2，向年齡超過 60 歲的申請人發出正式駕駛執照或將執照續期(就有效期的每一年(不足一年的零數亦作一年計)而言)的費用為 52 元。收取有關費用的目的之一，是收回政府提供服務的成本。事實上，政府一般以「用者自付」的原則擬定服務收費，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回全部成本。此外，根據《交通意外傷亡者(援助基金)條例》(第 229 章)的附表，向正式駕駛執照持有人每年收取的徵款為 38 元，以成立基金援助交通意外的傷亡者及其受養人。因此，向年齡超過 60 歲的申請人發出正式駕駛執照或將執照續期的總年費為 90 元。

另一方面，《規例》第 10(3)及第 15(7)條訂明，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如申請正式駕駛執照或申請將執照續期，須出示由註冊醫生所發的證明書，以證明其健康狀況宜於駕駛。有關法例旨在保障申請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

在政府管理的長者醫療券計劃下，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(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證明書)每年可獲發面值 2,000 元的醫療券。這些醫療券適用於私家醫生提供的服務，有助減輕 70 歲或以上人士為申請正式駕駛執照或申請將執照續期，須向註冊醫生申領證明書以證明其健康狀況宜於駕駛的成本。

基於上述考慮因素，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豁免向 70 歲或以上申請人收取發出正式駕駛執照或將執照續期的總年費。

感謝你對發牌事宜的關注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盧浩文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運輸署 (經辦人：黃隆業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04 2592)

2018 年 5 月 15 日